附件5

体检注意事项

1.进入体检人员公示时间到周五（12号），请各用人单位通知考生在15号在当地三甲以上医院按事业人员标准进行体检，并于26日之前将体检报告发送纸质版（邮寄并提供快递单号）或电子版（到邮箱）；

2.如果考生选择来始兴体检的，请于12日中午前填写体检人员名单发送至县委人才办，以便对接县人民医院体检中心，并将体检表电子版发给考生，让考生仔细阅读体检注意事项，并准备身份证、两张小一寸红底照片。通知考生于15日上午8:00在人民医院门口集合带去体检，县委人才办与用人单位各派一名工作人员。（人员名单报表格的时候一并报给我）

3.注意：考生体检前一晚八点后不要吃东西，早上要空腹，女生生理期不可验小便，怀孕不验B超，体检前要告知医生或工作人员。

4.提示：考生体检费450元/人，考生体检合格、到招录单位报到入职后，凭发票由用人单位报销费用。